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750號

原告 台南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惠鈴

原告 嘿夫直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上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易徵律師

許瓊之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健大和直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履約保證金及勞務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54,26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22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沈世儒